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2)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及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燕華女士(「陳女士」)及施建華先生(「施先生」)已分別辭任並不再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陳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的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及
- (ii) 施先生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

施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傑先生(「張先生」)及董穎怡女士(「董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名)獲委任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張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聯交所授權代表；及
- (ii) 董女士獲委任為(i)聯席公司秘書及(ii)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張先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Fuji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會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Ltd擔任財務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新加坡建築管理學院授予建築成本管理專業文憑。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特許估價師及評估師課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董女士透過過去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獲得豐富的公司秘書、審計及鑑證、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會計師。董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澳洲西悉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坎培拉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董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張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經考慮(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新加坡及(ii)通過上述經驗，張先生已深入了解本公司企業管治，與董事會有著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著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以最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授權代表將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儘管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通常被認為屬可接納的特定資格，但本公司認為，憑藉張先生的背景、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其有能力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自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豁免期」)，條件是：

- (i) 於整個豁免期內，張先生將由董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會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內，張先生在董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先生及董女士履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電話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鄞雲亮先生。